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慧苑

訴訟代理人 岳瑞福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銓發營造有限公司、銓興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政毅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,901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起訴主張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再依其上訴聲明第2、3、4項，及第5項所載，復參酌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依價額最高者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7,578元定之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901元，該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
01 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邱家銘